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0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林冠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十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